

01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2 113年度訴字第385號

03 公訴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李子杰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選任辯護人 蕭宇廷律師(法律扶助律師)

09 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
10 度偵字第7505號)，本院判決如下：

11 主文

12 李子杰犯販賣第三級毒品未遂罪，處有期徒刑貳年。扣案如附表
13 編號1、3所示之物均沒收。

14 犯罪事實

15 一、李子杰明知愷他命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列管之第三級毒品，
16 不得非法販賣、持有，竟基於販賣第三級毒品以營利之犯
17 意，於民國113年6月30日前某日某時許，以扣案之IPHONE11
18 行動電話透過通訊軟體「微信」暱稱「小三美日(營)」，於
19 聊天室發布「小三美日、市場稀有進口品質、進口金鑽面
20 膜、1塊1400、2塊2000、4塊3200、5塊3400、10塊6500，草
21 莓熊、全新改良更加緊繩、1瓶400、3瓶1000、8瓶2000、13
22 瓶3000、50瓶9500、100瓶18500，不需要廣告請告知，抱歉
23 打擾了」之隱含有販售毒品意涵之訊息予不特定多數人。嗣
24 於113年7月1日(起訴書記載為「同日」，業經檢察官更正)1
25 時56分許，執行網路巡邏勤務員警瀏覽該訊息而喬裝買家與
26 之接洽，雙方先以「微信」合意以新臺幣(下同)3,400元，
27 交易第三級毒品愷他命5小包，並約定在嘉義市○區○○街0
28 00號前交易後，於同日4時10分許，李子杰駕駛車牌號碼000
29 -0000號自用小客車抵達上開約定地點，交付愷他命1包(起
30 訴書記載為毒品咖啡包，業經檢察官更正)與喬裝員警，經
31 喬裝員警確認屬愷他命並交付4,000元後，於同日4時16分

許，旋即表明警察身分並以現行犯逮捕，因而販賣毒品未遂，並為警當場扣得如附表所示之物，而查悉上情。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報告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由

一、證據能力：本案認定事實所引用之卷內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檢察官、被告李子杰及其辯護人均同意其作為本案證據之證據能力（見本院卷第106、137頁），且於辯論終結前亦未對該等證據之證據能力聲明異議，本院復審酌前揭陳述作成時之情況，依卷內資料並查無違法取證之瑕疵，亦認以之作為證據為適當，是本案有關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等供述證據，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自均得為證據。其餘認定本案犯罪事實之非供述證據，依卷內資料亦查無何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規定反面解釋，亦應有證據能力。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一)上揭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坦承在卷，並有員警職務報告、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頭前派出所查獲涉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毒品初步鑑驗報告單、車輛詳細資料報表、新莊分局頭前所網路巡查對話譯文一覽表、查獲現場暨查扣物品翻拍截圖、微信對話及手機通話紀錄翻拍截圖、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113年9月18日新北警莊刑字第1133994839號函暨函附臺北榮民總醫院毒品成分鑑定書(發文字號：113年08月23日北榮毒鑑字第AA903號，下稱北榮毒品鑑定書)各1份在卷可憑(偵卷第13至14、31至37、39、59、61至84、117至123頁)及扣案如附表編號1、3所示之物可資佐證，足認被告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是本案被告販賣第三級毒品未遂犯行，堪以認定。

(二)按買賣毒品係我國所禁止之犯罪行為，此為國人所知悉，而我國查緝販賣毒品執法甚嚴，販賣第三級毒品之法定刑為7

01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刑，且毒品屬量微價高之物，販賣者皆
02 有暴利可圖，苟非意圖販賣營利，一般人焉有可能甘冒重度
03 刑責而販賣毒品？又販賣毒品既係違法行為，當非可公然為
04 之，亦無公定價格，且容易分裝並增減份量，而每次買賣之
05 價量，可能隨時依雙方關係深淺、資力、需求量及對行情之
06 認知、來源是否充裕、查緝是否嚴謹、購買者被查獲時供述
07 購買對象之可能風險之評估等情形，而異其標準，非可一概
08 而論，除被告坦承犯行或價量俱臻明確外，委難察得實情，
09 然販賣之人從價差、量差或品質差中牟利之方式雖異，其意
10 圖營利之販賣行為則同一。經查，被告於本院審理中已自
11 承：本次交易愷他命成功可以賺400元等語（見本院卷第142
12 頁），足認被告販賣第三級毒品確有牟利之意圖甚明。

13 (三)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14 三、論罪科刑：

15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6項、第3項之
16 販賣第三級毒品未遂罪。被告基於販賣目的而持有第三級毒
17 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之低度行為，為其販賣之高度行為所
18 吸收，不另論罪。

19 (二)刑之減輕事由：

- 20 1.被告本案所為已著手於販毒行為之實行，然因買家係員警而
21 未遂，依刑法第25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
- 22 2.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就販賣第三級毒品未遂之犯行均自
23 白犯罪，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 24 3.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犯第4條至第8
25 條、第10條或第11條之罪，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其他正
26 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其立法旨意在於鼓勵被告
27 具體提供其毒品上游，擴大追查毒品來源，俾有效斷絕毒品
28 之供給，以杜絕毒品泛濫，祇須被告願意供出毒品來源之上
29 手，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即可邀減輕或免除其刑之
30 寬典。所謂「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係指被告詳實供
31 出毒品來源之具體事證，因而使有偵查（或調查）犯罪職權

之公務員知悉而對之發動偵查（或調查），並因而查獲者而言（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5351號判決意旨參照）。辯護人雖為被告之利益主張本案應適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之規定減輕其刑等語。惟查被告雖供稱其販賣之毒品向「阿康」購買等語，然被告無法提供詳細交易地點及與上游之對話紀錄供員警偵辦，故警方未能發現本案之上游、其他共犯及共犯而進行偵查等情，此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114年1月8日新北警莊刑字第1134021667號函暨所附職務報告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15至117頁），足認被告所提供之毒品來源，並未具體至能使偵查機關確實查獲其人及其犯行，依據上開說明，本案無適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之規定減輕或免除其刑之餘地。

4. 被告就本案販賣第三級毒品未遂犯行，有依刑法第25條第2項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之情形，應依刑法第70條規定遞減之。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無視我國防制毒品危害之禁令，販賣第三級毒品未遂，不僅危害他人身心健康，更助長毒品泛濫，故其所為對社會治安已造成一定危害，實有不該，惟念其犯罪後始終坦承知錯之態度，配合調查，減省司法資源耗費，兼衡販賣毒品種類數量、期間、非中上游盤商、預期獲利、並無經法院論罪科刑之前科等情，暨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年紀尚輕，及於本院自陳之智識程度、經濟與家庭生活狀況（見本院卷第143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四)辯護人請求為被告緩刑之宣告部分。惟查，被告於形式上固符合刑法第74條第1項之緩刑要件，然考量毒品咖啡包近年來於我國流通氾濫，販毒者透過網路向不特定人士兜售之情形益加猖狂，且濫用毒品情形亦有年輕化之趨勢，販賣第三級毒品罪之罪質及可罰性亦屬非輕，立法機關更已於109年7月15日（施行日）透過修法方式調高販賣第三級毒品之罰金刑，藉此反映全體國民之法意志及法感情，同時達到警惕此

類犯罪行為人之效果，故此類案件本質上是否適宜宣告緩刑，原即應採取較嚴格之標準予以檢視。本院審酌被告本件行為業已違反國家嚴懲之毒品禁令，對整體法規範之對抗性非輕，僅因交易對象即佯裝買家之員警實無購買之真意而僅止於未遂，其情狀相較於一般類似案件而言，非屬情節特別輕微，亦與緩刑制度係為偶發犯罪而設之本旨有違，此外復查無其他認上開宣告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之事由，為使被告確實記取教訓，即認不宜對其宣告緩刑。故辯護人此部分請求，亦屬無據，實無足採。

四、沒收

(一)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經送鑑驗(分別淨重：4.795公克【驗餘量：4.7617公克，純質淨重：3.9367公克】、14.364公克【驗餘量：14.3199公克，純質淨重：11.7641公克】、4.7683公克【驗餘量：4.7293公克，純質淨重：3.9386公克】、30.4882公克【驗餘量：30.4237公克，純質淨重：23.9942公克】，合計總淨重：54.4155公克、驗餘淨重：54.2346公克，起訴書記載為「驗餘淨重30.4237公克、純質淨重11.7641公克」有誤，應予更正)均檢出愷他命成分，有北榮毒品鑑定書在卷可稽(見偵卷第117至123頁)，均係屬違禁物，除鑑驗用罄之部分堪認已不具違禁物之性質外，所剩餘之毒品均應依刑法第38條第1項宣告沒收。又盛裝上開毒品之外包裝，因其上殘留之毒品難以析離，且無析離之實益及必要，應視同毒品，亦應依法宣告沒收。

(二)扣案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物，係被告管領使用，供聯繫交易毒品所用之物(見本院卷第139頁)，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規定諭知沒收。

(三)扣案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物，雖經送驗，並抽驗2包驗出含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成分，並推估其總純質淨重17.92公克，有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8月21日刑理字第1136102768號鑑定書在卷可稽(見偵卷第125至127頁)。然依起訴書之記載，該扣案物非為

被告為本案販賣之第三級毒品，且其純質淨重已逾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5項規定之標準，故扣案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物，不應於本案為沒收，而應由檢察官另為適法之處理。

(四)至扣案如附表編號4至5所示之物，均與本案無涉，復查無積極事證認係供本案犯罪所用、所得之物，且非違禁物，爰不預諭知沒收，末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徐鈺婷提起公訴，檢察官邱亦麟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官 林正雄

11 法官 洪舒萍

12 法官 陳威憲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8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19 書記官 李振臺

20 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法條：

21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

22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刑者，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

24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26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28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01 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上7年
02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50萬元以下罰金。
03 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

04 附表：

編號	扣案物名稱	數量
1	愷他命	17包(總淨重：54.4155公克、驗餘淨重：54.2346公克，鑑定報告：北榮毒品鑑定書)。
2	毒品咖啡包	85包(鑑定報告：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8月21日刑理字第1136102768號鑑定書，偵卷第125至127頁)。
3	IPHONE 11 型 號手機	1支(IMEI：0000000000000000，含門號+00000000000號SIM卡1張)
4	IPHONE 12PRO 型號手機	1支(IMEI：0000000000000000，含門號00000000000號SIM卡1張)
5	IPHONE SE 型 號手機	1支(IMEI：0000000000000000，含門號+00000000000號SIM卡1張)